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6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附件1建物現況確認書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5629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臺消保字第1080190214號函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營建署、本部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



地價科 108/10/31 16:34



181080054642 無附件